

经济法知识丛书

Jing

经济法基础知识

程礼泽 洪日明 编著
张载伦 审稿

Ji

2.2904

中国经济出版社

fa

· 经济法知识丛书 ·

经济法基础知识

程礼泽 洪日明 编著

张载伦 审稿

样书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在探讨了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基本理论之后,全面阐述了日常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各种经济法规知识。其特点是内容充实、浅显易懂,突出实用。本书为学习经济法的入门书。

经济法基础知识

程礼泽 洪日明 编著
张载伦 审稿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微路22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50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统一书号: 6395·18 定价: 1.65元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有 林

副主任：杨景宇 王世荣 曲格平 齐向武

胡志新 杨逢春 张载伦（常务）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家桃 万光明 王梦奎

吕孔恕 刘述意 陈应革

陈胜昌 张 森 张月娇

李时荣 李树桥 洪日明

戚天常 梁传运 曾 普

谢明干 霍恩德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为适应这种客观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几年来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一批行政法规，今后仍将抓紧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现在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为了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我们的这套丛书，就是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而编写的。它着重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基本知识，并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旨在为广大党政干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各类事业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经

济工作者和教学人员提供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丛书以分册的形式出版，每个或每个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为一个分册。我们计划1987年底完成现行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编写工作，以后随着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颁布再陆续编写。

丛书定名为《经济法知识丛书》，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既介绍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的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即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也介绍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经济法知识丛书》由编委会组织有关经济部门和法律、经济理论工作者编写，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编委会由有林、杨景宇、王世荣、曲格平、齐向武、胡志新、杨逢春、张载伦等25人组成。

丛书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介绍，力求准确和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5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我国经济生活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经济关系日益发展，并愈来愈复杂，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也由过去更多地依靠行政手段的作法，转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作法上来。为了适应经济关系的这种发展变化，近年来，我国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已大大加强，尤其是《民法通则》的公布，使我国在健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制方面又大大前进了一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干部和实际经济工作者，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对于如何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认识不够，经验不足。因此，在广大干部和实际经济工作者中普及经济法律知识，就成为当前加强法制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本书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不是某一单个法律所能独任的，它要涉及许多法，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法和民法。因此，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名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实际上它既包括了经济法基础知识，也包括了一些民法的基础知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基础知识。这些知识是在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中，广大干部和实际工作者所必须了解和掌握的。

本书在介绍中注意联系实际，力求准确，简明扼要和通俗易懂。

本书由程礼泽、洪日明编写，由张载伦修改和审定。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上有些问题尚在讨论中，因此，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198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一、加强经济法制

1. 什么是法制观念？什么是法律意识？ (1)
2.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
3. 法律同经济的关系是怎样的？ (5)
4. 怎样加强经济法制建设？ (7)
5. 怎样理解经济体制改革是实施宪法的重要保证？ (9)
6. 应当怎样认识改革与守法的关系？ (11)
7. 什么叫守法？为什么干部要带头守法？ (13)
8. 在经济建设中实施法律监督有哪些形式？ (15)
9. 怎样制裁经济违法行为？ (17)
10. 为什么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8)
11. 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怎样才能收到更大的成效？ (20)
12. 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规？ (22)
13. 怎样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规？ (24)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14. 什么是经济法？ (27)

15. 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和调整范围是什么？..... (28)
16. 我国经济法规主要有哪些形式？..... (30)
17. 我国经济法规怎样分类？..... (31)
18. 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怎样的？..... (33)
19.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35)
20. 什么是所有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36)
21. 什么是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38)
22. 所有权包括哪些内容？..... (40)
23. 所有权是怎样发生和消灭的？..... (42)
24. 保护所有权有哪些具体方法？..... (44)
25. 我国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47)
26.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如何？..... (48)
27. 怎样认识经济法与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的关系？..... (49)
28.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武器？..... (51)
29.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些什么作用？..... (53)

三、经济立法

30. 什么是经济立法？..... (55)
31. 为什么要加快经济立法？..... (56)
32. 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8)
33. 我国加快经济立法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60)
34. 我国有哪些经济立法机构和立法权限？..... (63)

四、经济法律关系

- 35.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它有什么特点？ (67)
- 36.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9)
- 37.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0)
- 38. 什么是法律事实？ (71)
- 39. 什么是法定的权利和法定的义务？ (73)
- 40. 经济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74)
- 41. 国家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机构和方法是
什么？ (76)

五、公证与仲裁

- 42. 什么是公证？有关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
文书经过公证有什么好处？ (78)
- 43. 怎样申办经济合同公证？公证合同的意义是
什么？ (79)
- 44. 什么是经济仲裁？它有哪些重要作用？ (80)
- 45. 经济仲裁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82)
- 46. 经济仲裁应坚持哪些原则？ (84)

六、经济司法

- 47. 经济司法的概念是什么？它有哪些作用？ (86)
- 48. 经济犯罪主要有哪些种类？ (88)
- 49. 经济犯罪有什么特征？ (91)
- 50. 经济纠纷案件主要有哪些类型？ (93)
- 51. 为什么说乱涨价是商品流通中的违法行为？ (94)
- 52. 经济司法应贯彻哪些基本原则？ (95)

- 53. 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是什么? (97)
- 54. 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条件有哪些? (99)
- 55. 确定损害赔偿应坚持哪些原则? (103)
- 56. 损害赔偿应采取哪些方法? (104)
- 57. 损害赔偿有哪些特殊责任的规定? (106)

七、经济检察与经济审判

- 58. 经济检察的性质、任务和作用是什么? (108)
- 59. 经济检察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110)
- 60. 代理的概念是什么? 它有哪些特征? (111)
- 61. 代理有几种? (113)
- 62. 滥用代理权主要有哪几种情况? 代理权是怎样消灭的? (115)
- 63. 经济审判庭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116)
- 64. 经济审判工作有何重要作用? 我国经济审判工作取得了哪些主要经验? (118)
- 65. 什么是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特别程序? (120)
- 66. 怎样划分经济审判的管辖权限? (121)
- 67. 经济审判工作怎样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122)
- 68. 经济诉讼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124)
- 69. 什么是经济行政案件? 怎样审理经济行政案件? (127)
- 70. 什么是诉讼时效? (128)
- 71. 民事诉讼中有哪些强制措施? 规定强制措施的意义是什么? (130)

72. 如何申请民事执行? (131)

八、企业与法

73. 为什么加强企业管理必须加强法制? (133)
74. 怎样加强企业的经济法制建设? (134)
75. 国营工业企业依法对国家承担哪些责任? (136)
76. 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双方各有
什么权利和义务? (137)
77. 企业之间进行经济活动必须遵循哪些法律原
则? (138)
78. 什么是法人? 建立法人制度有什么意义? (139)
7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怎样取得法人资格? (141)
80. 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进
行经济活动吗? (143)
81. 企业未进行登记就进行经营活动要受到什么
经济制裁? (144)
82. 不按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业,
要受到哪些经济制裁? (145)
83. 企业法人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46)
84. 法人联营后对外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47)
85. 国营企业厂长(经理)的法律地位是怎样
的? (148)
86. 厂长(经理)对企业法人的哪些违法活动应
承担责任? (150)
87. 厂长(经理)为什么要学点经济法规知识? (150)
88. 什么是刑法? 为什么企业干部要懂点刑法? (152)
89. 企业设立法律顾问室(处)或者聘请法律顾

- 问有什么好处? (154)
90. 企业领导者如何依法管理企业? (157)

附 录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
常识的决议..... (159)
- 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认真实施《关于向全
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 (161)
- 中宣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
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摘要) (163)
-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投机诈骗罪犯的通报.....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
说明..... (200)

一、加强经济法制

1. 什么是法制观念？什么是法律意识？

法制观念也称法律观念。人们常说的“法制观念淡薄”，“缺乏法律观念”，等等，就是指对法律的重要性缺乏认识，以致在思想上不能自觉地遵守法律的状况。

法制观念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指人们重视和遵守法律的思想意识。第二，泛指对法律制度的看法和态度。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建立在高度自觉性和纪律性的基础上。大力增强全体人民的法制观念，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巩固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法律意识是人们的法律思想和法律观点的统称。包括对法律制度和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

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法律意识。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都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以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和压迫劳动人民为出发点，都竭力宣扬法律是超阶级、超

政治的，借以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为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服务。

工人阶级法律意识也就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体系的总称。

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前，工人阶级法律意识主要表现在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法律的态度上，其内容主要有两方面：

第一，在资产阶级法律的限度内，尽量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

第二，进一步把摧毁资产阶级旧法、建立工人阶级自己的法律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

工人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权后，工人阶级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新法建立的思想前提，同时对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有重要的影响。

工人阶级法律意识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它认为法律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第二，它要求反对剥削，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非法专横，反对特权。

第三，它主张权利和义务相一致，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维护社会秩序，等等。

工人阶级法律意识的加强，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2.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而确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保障法律制度得以实施等内容，或者说是指治国的依据和章程。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以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原则。它是社会主义法律和法规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的统一。立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条例、细则和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执法是指国家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所制定的法律、法规的活动；守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公民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监督。

有法可依，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首要任务，也是加强法制的前提。只有把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加以法律化、具体化，为国家管理和人们的行为确定一个基本方向和共同标准，才能做到有章可循，依法办事。如果没有法，无章可循，那么执法、守法就失去了前提，人们的行为就缺乏共同标准，因而也就谈不到社会主义法制。建国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但是，还不够完善，必须根据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符合我国政治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和地方性法规，使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各个重要方面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